**彰化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陪考申請表**

**申請條件：**

僅限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，以1人為限。

**申請辦法：**

一、 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，應填妥本申請表及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由就讀國民中學於**111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17：00**前繳交予各考區試務會(員林高中)。

二、 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，應填妥本申請表及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由家長親自於**111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17：00**前交予考區試務會(員林高中)。

三、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之家長，請依各考區111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，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本申請表及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併同突發傷病或懷孕應考服務一同申請。

**發證說明：**

一、集體報名單位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由考區製發陪考通行證，由集體報名單位轉發予考生。

三、個別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由考區將製發陪考通行證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。

**備註：**

一、若不及於**111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17：00**提出申請，或陪考證遺失者，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；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製發陪考證，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。

二、進出考場，請務必出示陪考通行證；無陪考通行證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
三、陪考期間，請務必隨身攜帶陪考通行證，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：111年5 月 日** | | |
| **申請陪考原因** | □身心障礙 □重大傷病 □突發傷病 □懷孕 | |
| **考生准考證號碼** |  | |
| **陪考家長** | 姓名 |  |
| 緊急連絡電話 |  |
| 與考生關係 | □父 □母 □其他 |

備註：考生准考證影本及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次頁。

**家長簽名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生准考證影本及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** | |
|  | |
| **陪考**  **注意**  **事項** | 1. 陪考人員若於陪考當日依法執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（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），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，不得前往考場。 2. 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。 3. 進入考場時，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。未戴口罩或發燒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 4. **陪考當日須全程佩戴口罩**，並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 5. 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，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區/考場審核結果** | □同意發放陪考證，陪考證編號：  □不同意發放陪考證，原因： |
| **考區/考場承辦人員核章** |  |